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32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世纪大道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1—16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片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世纪大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1—16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行服中心指办〔2026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世纪大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1—16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侧、十五号路北侧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4日印发
